

39412

(令訓)

湖北省政府

會計室

成

仁士七

為前墊借航業局遣散資壹拾億元一案仰
遵照辦理由

省財四特

9474

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6 日

時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收

收文 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擬辦

馬建字第 47188 號

令建設廳

查該廳前以航業局奉令改組尚欠員役遣散費壹拾
億元請准照數墊借一案當經本府於五月十日以省財四特字
第七九五二號令准為數墊借並指明由該廳負責於二十天
內繳還^以在奉現時逾數月迄未撥繳還茲為積極清理省
庫墊款合行令仰於奉文三日內照數繳還省庫以濟要需
勿延為要！此令

中華民國

三

十七年

十一月

日

主席
張
馬
倫

校對
監印

監印

高元勳